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4〕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粤教高函〔2014〕8号），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创新能力，完善学校人才项目资助体系，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项目（以下简称“人才项目”）资助坚持“扶优、扶特、扶需”的资助方向，遵循“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立项程序，重点支持新引进的人才、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支持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等。

第三条 人才项目由学校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人才项目类别

第四条 人才引进科研资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引进项目，简称“人才引进项目”；

（二）资助对象：从我省教育系统外正式调入的、引进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没有享受过广东省高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资助的引进人才；

（三）资助强度：3-10万元；

(四)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

(五)研究周期:一般3年;

(六)项目级别:市厅级一般项目。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项目,简称“高层次人才项目”;

(二)资助对象:未获广东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的我校在岗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或“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

(三)资助强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10-50万,“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5-10万;

(四)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

(五)研究周期:一般3年;

(六)项目级别:市厅级一般项目。

第六条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简称“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二)资助对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年龄35周岁以下、教学科研优秀的青年教师。已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含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及国家级培养对象),不列入资助范围;

(三)资助强度:8-15万;

(四)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

(五)研究周期：一般3年；

(六)项目级别：市厅级一般项目。

第七条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下简称“千百十”工程；

(二)资助对象：学校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培养对象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种类型；

校级培养对象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省级培养对象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位及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副高级年龄不超过40周岁，正高级年龄不超过42周岁；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公共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学术研究业绩和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

国家级培养对象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位及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44周岁（人文社科可放宽至47岁）；独立系统地讲授过1门公共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其中1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显著；学术研究业绩和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

校领导、专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计划、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等人才计划的教师不列入遴选范围。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以月发放学术津贴方式进行资助。发放标准:校级培养对象 500 元/月,省级培养对象 800 元/月,国家级培养对象 1500 元/月;

(四)经费来源:学校自筹经费或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

(五)培养周期:4 年,培养 2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培养 4 年后进行届满考核。

第八条 海外培育项目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育项目,简称“海外培育项目”;

(二)资助对象:来校任教满 2 年、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已获得海外留学院校的正式邀请函(院校必须为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100 名的海外大学或经学校审定需要重点发展的小语种所在国院校)、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外语条件、教学科研优秀的教师;

(三)资助方式与强度:保留全额财政工资,资助一次往返旅费,每月资助额度参考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标准发放。

(四)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

(五)访学期限:3-12 个月。

第九条 人才扬帆项目

人才扬帆项目是指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要求,对特定人才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进行扶植性资助的项目。目前主要设立以下类别项目。

(一)非通用语种教师科研资助项目

1.项目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非通用语种教师科研资助项目,简称“非通用语种项目”;

2.资助对象:未主持过校外纵向课题,且未获得此类项目资助的非通用语种教师;

3.资助强度:2-3万;

4.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

5.研究周期:一般2年;

6.项目级别:市厅级一般项目。

(二)博士特设科研项目

1.项目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科研基金项目,简称“博士基金”;

2.资助对象:未主持过校外纵向课题,且未获得此类项目资助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资助强度:2-3万;

4.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

5.研究周期:一般2年;

6.项目级别:市厅级一般项目;

(三)人才领航项目

1.项目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才领航教研科研资助项目,简称“人才领航项目”;

2.资助对象:项目负责人应是具有很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或

教研能力，有能力指导青年人才在学术研究或教学研究进步的正高职称教师。校级以上（含校级）的教研科研团队负责人及研究机构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应是与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一致、有一定合作基础、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未获得国家级项目的青年教师。项目成员一般由 3-5 名组成；

3. 资助强度：5-8 万；

4. 经费来源：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

5. 研究周期：一般 2 年；

6. 项目级别：市厅级一般项目。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学术津贴

（一）项目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层次人才学术津贴，简称“高层次人才学术津贴”。

（二）资助对象：省级以上（含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规定需要学校给予学术补贴的入选者、无经费资助的省级以上（含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及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及成员。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以月发放学术津贴方式进行资助。津贴标准如下：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合同期内按照 10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特聘教授受聘在岗期间按 10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讲座教授受聘期间按实际在岗时间 15000/月发放学术津贴；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项目在研期间按 8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按 10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连续发放 12 个月；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和国家级人才：项目在研期间按 10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津贴发放不超过 2 年。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按 10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连续发放 12 个月；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按 2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连续发放 12 个月；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项目在研期间按 1000 元/月发放学术津贴，津贴发放不超过 2 年；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受聘在岗期间每年津贴 12 万，珠江学者讲座教授按实际在岗时间 15000 元/月发放津贴。珠江学者津贴由省教育厅单独下拨经费发放。

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及成员在课题研究期间可以从学校给予的配套经费中发放学术津贴，发放津贴总额不得超过配套经费的 30%。

(四)经费来源：学校自筹经费或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申报组织

第十一条 人才项目申请对象范围限于我校教学科研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申请者须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报项目

的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人才项目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素养条件

爱岗敬业，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勇于开拓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

(二) 年龄及资历条件

1. 人才引进项目：引进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年龄 3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青年教师。

3. “千百十”工程：

申报校级培养对象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非通于语种教师适当放宽条件；

申报省级培养对象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位及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副高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正高级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

申报国家级培养对象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位及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 44 周岁（人文社科可放宽至 47 岁）。

4. 海外培育项目：来校任教满 2 年、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

5. 人才领航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

（三）教学与学术研究条件

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学术基础扎实，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成果和科研业绩较突出。其中，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的申报者要达到《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2013〕8号）文件要求条件，“千百十”工程的申报者要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粤教师〔2012〕11号）要求条件。

第十三条 人才项目应围绕学科发展前沿问题，国家、省和学校建设目标、社会发展需要进行研究；鼓励对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等前沿问题的探索，优先支持有望成为学科新增长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已获得资助的项目或项目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学术津贴和海外培育项目常年受理。人才引进项目一年启动两次申报，其它项目一年启动一次申报。各项目的具体申报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经费情况，由人事处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按照人事处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本办法的要求进行积极申报，审核申报者资格和申报材料，并给予申报者指导和帮助。

人才项目以二级单位为依托进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四章 立项程序

第十六条 人才项目立项遵循“科学、公开、公正、注重质量、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十七条 人才项目按照自愿申报、二级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关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的立项程序。

第十八条 人才项目立项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做好项目论证和规划。申报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审核和推荐。二级单位对申报者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申报人所具备的条件,结合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组织管理、敬业精神及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给出推荐意见。对于限额申报的项目,经所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签署意见,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学校人事处推荐;

(三)形式审查。人事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四)专家评审。人事处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主要包括同行通讯专家评审和现场会议答辩评审两种方式;

(五)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关委员会)结合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和票决。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及其资助金额;

(六) 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对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关委员会)评审的结果进行审议和批准;

(七) 公示与发文。审批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发文公布;

(八) 合同签订。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九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委员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对申报项目内容及评审情况负责保密, 切实保护申报人和评审人的权益。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和经费情况, 可以停止启动本办法涉及的部分项目类型的申报。但须按照以下处理程序: 人事处提出申请, 并做好停止启动的论证报告,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的委员会)审议, 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 批准后全校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 可以设立新的人才项目。但须按照以下处理程序: 人事处提出申请, 并做好设立的论证报告和具体规划,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的委员会)审议, 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 批准后全校发布公告。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才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人事处组织领域专家确定每类项目结题验收最低要求。人事处对校长

办公会审批的拟立项项目，根据申请书内容与项目负责人商议合同条款，合同要求不得低于该类项目结题验收的最低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人才项目的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负责资助对象的日常管理。人才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才项目除按照省教育厅、学校有关“创新强校工程”文件要求和本办法进行管理外，还须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的文件要求。其中，人才引进项目须遵守《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师〔2008〕67号），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须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2013〕8号），“千百十”工程须遵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粤教师〔2012〕11号），海外培育项目须遵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广外大人〔2008〕11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若因故调离学校，或因故出国或其他原因，离开该项目研究半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间，需更改实施计划、变更课题参加人、提前结题或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由所在二级单位报人事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于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可建议予以延期、终止、撤销立项，经人事处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因故终止、撤销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写出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一式二份报人事处。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应将项目列入所在二级单位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的实施、完成，并按规定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通过组织开题研讨会、年度报告会、中期检查汇报会以及结项验收会等形式，加强项目组成员与专家和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与指导，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和按时完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合格”者将取消培养对象资格。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人才类项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人才项目（“千百十工程”和海外培育项目除外）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考核。中期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等次，“不合格”项目终止研究。结题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人才类项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按下面的格式进行编号：

GWTP-XX-****-##, 其中“GWTP”表示“广外人才项目”,“XX”表示项目的类别(用两个字母表示),“****”表示项目的立项年份(用四个数字表示),“##”表示项目的序号(用两个数字表示),序号从“01”开始编写。项目类别“XX”代码含义如附件1(人才项目类别代码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才项目资助经费来源于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经费使用除按照省教育厅、学校有关“创新强校工程”文件要求、学校相关的科研制度、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进行管理外,还须遵守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其中,人才引进项目须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人〔2007〕219号),高层次人才项目须遵守《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0〕4号)。

第三十五条 人才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挪作他用。其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主要指计算、分析、文献检索,图书资料,印刷复印,国内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家咨询,举办小型会议等费用;

(二)仪器设备费。主要指购置小型专用设备费、存储设备、计算机耗材等。单件仪器设备费上限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三) 实验、材料费。主要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测试费；

(四) 学术研修费。主要指直接用于获资助者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学术机构进行学术研修的费用；

(五) 其它费。主要指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适当的生活补贴。

第三十六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收回结余经费，经费已经全部使用的，将减少所在二级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指标。

第七章 结题验收和成果推广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六个月内，学校组织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结题材料。结题验收采用组织专家组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汇报和答辩。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 (一) 未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 (二)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 擅自修改合同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三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含译著)、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获奖以及鉴定证书等，应注明“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Innovative School Project in Higher Education of Guangdong, China) 和项目批准号，未注明的不得列入结题验收材料。

第四十条 凡项目执行期满，未按规定办理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其它类别的人才项目。

第四十一条 人才项目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某些探索性强的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于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出项目总结，并阐明原因，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根据实际情况经核实通过者可准予调整或中止项目。

第四十二条 人事处对人才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整理、汇总和对外宣传。对优秀的成果，推荐参与成果鉴定和评奖，推广成果的转化。逐步构建学校人才项目研究成果库和人才信息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4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人才项目类别代码表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代码
1	人才引进项目	YJ
2	高层次人才项目	GC
3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YQ
4	“千百十”工程国家级	QG
5	“千百十”工程省级	QS
6	“千百十”工程校级	QX
7	海外培育项目	HW
8	非通用语种项目	FT
9	博士基金	BS
10	人才领航项目	LH

附件 2

人才项目申请书（表）

1.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引进项目申请书
2. 广东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项目申请书
3.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4.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申请书
5. 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育项目申请表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非通用语种教师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
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才领航教研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层次人才学术津贴申请表